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投资评审处理意见通知书

番财评复〔2024〕291号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沙湾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送来的沙湾街福涌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程预算项目经委托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评审，评审结果如下：

送审额：3,953,509.03元

审定额：3,953,509.03元

核减额：0.00元

请你单位依据预算评审结果做好工程项目投资管理。

本处理意见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附件：《沙湾街福涌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程预算评审报告》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

2024年4月28日

评审业务专用章

分送：经济建设科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沙湾街福涌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程预算



关于沙湾街福涌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程预算评审的报告

粤能番财评〔2024〕034号

番禺区财政局：

根据贵局番财评〔2024〕0352号文的委托，我单位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沙湾街福涌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程”预算进行了评审，现将评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新建 DN300 污水混凝土管 341 米、DN400 污水混凝土管 275 米、DN300 雨水混凝土管 300 米、检查井以及修复路面工程等。

（二）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福涌村。

（三）实施单位：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沙湾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二、其他情况说明

该项目概算以经审查的施工图及预算定额为依据编制概算送财政评审，按照《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番禺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番财规字〔2023〕1号）的规定，直接以概算中建安工程费出具预算评审结果。



“沙湾街福涌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程”工程概算于2024年4月26日经过区财政部门进行了评审，审定的概算金额为5,471,994.09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3,953,509.03元)。现按审定的概算建安工程费3,953,509.03元出具预算评审报告。

三、评审结果

经建设单位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送审金额：3,953,509.03 元

审定金额：3,953,509.03 元

核减额：0.00 元

核减率：0.00%

附件：1. 《评审结果确认表》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预算评审结果确认表

工程名称	沙湾街福涌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程	委托号	番财评[2024]0352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沙湾街道办事处	评审类别	预算
主管单位		招标代理	
实施单位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编制单位		建设规模	新建DN300污水混凝土管341米、DN400污水混凝土管275米、DN300雨水混凝土管300米、检查井以及修复路面工程等

项目内容	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净核减(增)金额(元)	核减(增)率(%)
沙湾街福涌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程	3,953,509.03	3,953,509.03	0.00	0.00%
合计	3,953,509.03	3,953,509.03	0.00	0.00%

审定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佰玖拾伍万叁仟伍佰零玖元零叁分

评审说明

一、评审依据:

本项目以经审查的施工图及预算定额为依据编制概算送财政评审,根据《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番禺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番财规字(2023)1号)的规定,此预算项目直接以概算中建安工程费出具评审结果。

主管或实施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评审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2024年4月28日

2024年4月28日

2024年4月28日

备注:净核减(增)金额(元)=审定金额(元)-送审金额(元)

有限公司

